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部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初步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去年相比本集團已成功轉虧為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錄得除稅前虧損約58,900,000港元相比，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將不少於約120,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溢利主要由於提供債務資本市場服務方面表現出色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而得出，並非根據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得出，故本集團之實際業績或會再作修訂及可能有所調整。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之業績或受多種其他因素影響。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財務資料，相信其會提供與經審核

或審閱財務報表相關之相同質量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使用有關數據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時務須審慎行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徐柯先生(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劉宏偉先生